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

第一卷

李通判 廣西李通判者，巨富也。家蓄七姬，珍寶山積。通判年二十七疾卒。有老僕者，素忠謹，傷其主早亡，與七姬共設齋醮。忽一道人持簿化緣，老僕呵之曰：「吾家主早亡，無暇施汝。」道士笑曰：「爾亦思家主復生乎？吾能作法，令其返魂。」老僕驚，奔語諸姬，群訝然。出拜，則道士去矣。老僕與群妾悔輕慢神仙，致令化去，各相歸咎。

未幾，老僕過市，遇道士於途。老僕驚且喜，強持之請罪乞哀。道士曰：「我非斬爾主之復生也，陰司例：死人還陽，須得替代。恐爾家無人代死，吾是以去。」老僕曰：「請歸商之。」

拉道士至家，以道士語告群妾。群妾初聞道士之來也，甚喜；繼聞將代死也，皆恚，各相視噤不發聲。老僕毅然曰：「諸娘子青年可惜，老奴殘年何足惜？」出見道士曰：「如老奴者代，可乎？」道士曰：「爾能無悔無怖則可。」曰：「能。」道士曰：「念汝誠心，可出外與親友作別。待我作法，三日法成，七日法驗矣。」

老僕奉道士于家，旦夕敬禮。身至某某家，告以故，泣而訣別。其親友有笑者，有敬者，有憐者，有揶揄不信者。老僕過聖帝廟——素所奉也，入而拜且禱曰：「奴代家主死，求聖帝助道士放回家主魂魄。」語未竟，有赤腳僧立案前叱曰：「汝滿面妖氣，大禍至矣！吾救汝，慎弗泄。」贈一紙包曰：「臨時取看。」言畢不見。老僕歸，偷開之：手抓五具，繩索一根。遂置懷中。

俄而三日之期已屆，道士命移老僕牀與家主靈柩相對，鐵鎖局門，鑿穴以通飲食。道士與群姬相近處築壇誦咒。居亡何，了無他異。老僕疑之。心甫動，聞牀下颯然有聲，兩黑人自地躍出：綠睛深目，通體短毛，長二尺許，頭大如車輪。目眈眈視老僕，且視且走，繞棺而行，以齒齧棺縫。縫開，聞咳嗽聲，宛然家主也。二鬼啟棺之前和，扶家主出。狀奄然若不勝病者。二鬼手摩其腹，口漸有聲。老僕目之，形是家主，音則道士。愀然曰：「聖帝之言，得無驗乎！」急揣懷中紙。五爪飛出，變為金龍，長數丈，攫老僕於室中，以繩縛樑上。老僕昏然，注目下視：二鬼扶家主自棺中出，至老僕臥牀，無人焉者。家主大呼曰：「法敗矣！」二鬼猙獰，繞屋尋覓，卒不得。家主怒甚，取老僕牀帳被褥，碎裂之。一鬼仰頭，見老僕在梁，大喜，與家主騰身取之。未及屋樑，震雷一聲，仆墜於地，棺合如故，二鬼亦不復見矣。

群妾聞雷，往啟戶視之。老僕具道所見。相與急視道士。道士已為雷震死壇所，其屍上有硫磺大書「妖道煉法易形，圖財貪色，天條決斬如律令」十七字。

蔡書生

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，鬼屢見，人不敢居，扁鎖甚固。書生蔡姓者將買其宅。人危之，蔡不聽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。蔡親自啟屋，秉燭坐。至夜半，有女子冉冉來，頸拖紅帛，向蔡伏拜，結繩於梁，伸頸就之。蔡無怖色。女子再掛一繩，招蔡。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：「君誤矣。」蔡笑曰：「汝誤才有今日，我勿誤也。」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。自此，怪遂絕，蔡亦登第。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。

南昌士人

江南南昌縣有士人某，讀書北蘭寺，一長一少，甚相友善。長者歸家暴卒，少者不知也，在寺讀書如故。天晚睡矣，見長者披闖入，登牀撫其背曰：「吾別兄不十日，竟以暴疾亡。今我鬼也，朋友之情不能自割，特來訣別。」少者畏懼，不能言。死者慰之曰：「吾欲害兄，豈肯直告？兄慎勿怖。吾之所以來此者，欲以身後相托也。」少者心稍定，問：「托何事？」曰：「吾有老母，年七十餘，妻年未三十，得數斛米，足以養生，願兄周恤之，此其一也。吾有文稿未梓，願兄為鐫刻，俾微名不泯，此其二也。吾欠賣筆者錢數千，未經償還，願兄償之，此其三也。」少者唯唯。死者起立曰：「既承兄擔承，吾亦去矣。」言畢欲走。

少者見其言近人情，貌如平昔，漸無怖意，乃泣留之，曰：「與君長訣，何不稍緩須臾去耶？」死者亦泣，回坐其牀，更敘平生。數語復起曰：「吾去矣。」立而不行，兩眼瞪視，貌漸醜敗。少者懼，促之曰：「君言既畢，可去矣。」屍竟不去。少者拍牀大呼，亦不去，屹立如故。少者愈駭，起而奔，屍隨之奔。少者奔愈急，屍奔亦急。追逐數里，少者逾牆仆地，屍不能逾牆，而垂首牆外，口中涎沫與少者之面相滴漉漉也。

天明，路人過之，飲以薑汁，少者蘇。屍主家方覓屍不得，聞信，昇歸成殯。

識者曰：「人之魂善而魄惡，人之魂靈而魄愚。其始來也，一靈不泯，魄附魂以行；其既去也，心事既畢，魂一散而魄滯。魂在，則其人也；魂去，則非其人也。世之移屍走影，皆魄為之，惟有道之人為能制魄。」

曾虛舟

康熙年間，有曾虛舟者，自言四川榮昌縣人，佯狂吳、楚間，言多奇中。所到處，老幼男婦環之而行。虛舟嬉笑嫚罵，所言輒中人隱。或與人好言，其人大哭去；或咎罵人，人大喜過望。在問者自知之，旁人不知。

杭州王子堅先生知瀘溪縣事，罷官後，或議其祖墳風水不利。子堅意欲遷葬而未果，聞虛舟來，走問之。適虛舟持棒登高阜，眾人環擠，子堅不得前。虛舟望見子堅，遙擊以棒，罵曰：「你莫來！你莫來！你來便想掘屍盜骨了！行不得！行不得！」子堅悚然而歸。後子堅子文璿官至御史。

鍾孝廉

余同年邵又房，幼從鍾孝廉某，常熟人也，先生性方正，不苟言笑，與又房同臥起。忽夜半醒，哭曰：「吾死矣。」又房問故，曰：「吾夢見二隸人從地下聳身起，至榻前拉吾同行。路泱泱然，黃沙白草，了不見人。行數里，引入一官衙，有神烏紗冠，南向坐。隸掖我跪堂下，神曰：『汝知罪乎？』曰：『不知。』神曰：『試思之。』我思良久，曰：『某知矣。某不孝，某父母死，停棺二十年，無力卜葬，罪當萬死。』神曰：『罪小。』曰：『某少時曾淫一婢，又狎二妓。』神曰：『罪小。』曰：『某有口過，好譏彈人文章。』神曰：『此更小矣。』曰：『然則某無他罪。』神顧左右曰：『令渠照來。』左右取水一盃，沃其面，恍惚悟前生姓楊，名敵，曾偕友貿易湖南，利其財物，推入水中死。不覺戰慄，匍匐神前曰：『知罪。』神厲聲曰：『還不變麼！』舉手拍案，霹靂一聲，天崩地坼，城郭、衙署、神鬼、器械之類，了無所睹；但見汪洋大水，無邊無岸，一身渺然，飄浮於菜葉之上。自念葉輕身重，何得不墜？回視己身，已化蛆蟲，耳目口鼻，悉如芥子，不覺大哭而醒。吾夢若是，其能久乎？」又房為寬解曰：「先生毋苦，夢不足憑也。」先生命速具棺殮之物。越三日，嘔血暴亡。

南山頑石

海昌陳秀才某，禱夢於肅愍廟。夢肅愍開正門延之，秀才逡巡。肅愍曰：「汝異日我門生也，禮應正門入。」坐未定，侍者啟：「湯溪縣城隍稟見。」隨見一神峨冠來。肅愍命陳與抗禮，曰：「渠屬吏，汝門生，汝宜上坐。」秀才惶恐而坐。聞城隍神與肅愍語甚細，不可辨，但聞「死在廣西，中在湯溪，南山頑石，一活萬年」十六字。城隍告退，肅愍命陳送之。至門，城隍曰：「向與于公之言，君頗聞乎？」曰：「但聞十六字。」神曰：「志之，異日當有驗也。」入見肅愍，言亦如之。驚而醒，以夢語人，莫解其故。

陳家貧，有表弟李姓者，選廣西某府通判，欲與同行。陳不可，曰：「夢中神言『死在廣西』，若同行，恐不祥。」通判解之曰：「神言『始在廣西』，乃始終之『始』，非死生之『死』也。若既死在廣西矣，又安得『中在湯溪』乎？」陳以為然，偕至廣西。

通判署中西廂房，封鎖甚秘，人莫敢開。陳開之，中有園亭花石，遂移榻焉。月餘無恙。八月中秋，在園醉歌曰：「月明如水

照樓台。」聞空中有人拊掌笑曰：「『月明如水浸樓台』，易『照』字便不佳。」陳大駭，仰視之，有一老翁，白藤帽，葛衣，坐梧桐枝上。陳悸，急趨臥內。老翁落地，以手持之曰：「無怖。世有風雅之鬼如我者乎？」問：「翁何神？」曰：「勿言。吾且與汝論詩。」陳見其鬚眉古樸，不異常人，意漸解。入室內，互相唱和。老翁所作字，皆蝌蚪形，不能盡識。問之，曰：「吾少年時，俗尚此種筆畫，今頗欲以楷法易之，緣手熟，一時未能驟改。」所云少年時，乃媧皇前也。自此每夜輒來，情甚狎。

通判家僅常見陳持杯向空處對飲，急白通判。通判亦覺陳神氣恍惚，責曰：「汝染邪氣，恐『死在廣西』之言驗矣。」陳大悟，與通判謀歸家避之。甫登舟，老翁先在，旁人俱莫見也。路過江西，老翁謂曰：「明日將入浙境，吾與汝緣盡矣，不得不傾吐一言：吾修道一萬年，未成正果，為少檀香三千斤，刻一玄女像耳。今向汝乞之，否則將借汝之心肺。」陳大驚，問：「翁修何道？」曰：「斤車大道。」陳悟「斤」、「車」二字，合成一「斬」字，愈駭，曰：「俟歸家商之。」

同至海昌，告其親友，皆曰：「肅慰所謂『南山頑石』者，得毋此怪耶？」次日，老翁至。陳曰：「翁家可住南山乎？」翁變色，罵曰：「此非汝所能言，必有惡人教汝。」陳以其語語友。友曰：「然則拉此怪入肅慰廟可也。」如其言，將至廟，老翁失色反走。陳兩手挾持之，強掖以入。老翁長嘯一聲，沖天去。自此，怪遂絕。

後陳生冒籍湯溪，竟成進士。會試房師，乃狀元于振也。

鄆都知縣

四川鄆都縣，俗傳人鬼交界處。縣中有井，每歲焚紙錢帛鏹投之，約費三千金，名「納陰司錢糧」。人或吝惜，必生瘟疫。國初，知縣劉綱到任，聞而禁之，眾論嘩然。令持之頗堅。眾曰：「公能與鬼神言明乃可。」令曰：「鬼神何在？」曰：「井底即鬼神所居，無人敢往。」令毅然曰：「為民請命，死何惜？吾當自行。」命左右取長繩，縛而墜焉。眾持留之，令不可。其幕客李誦，豪士也，謂令曰：「吾欲知鬼神之情狀，請與子俱。」令沮之，客不可，亦縛而墜焉。入井五丈許，地黑復明，燦然有天光。所見城郭宮室，悉如陽世。其人民藐小，映日無影，蹈空而行，自言「在此者不知有地也」。見縣令，皆羅拜曰：「公陽官，來何為？」令曰：「吾為陽間百姓請免陰司錢糧。」眾鬼嘖嘖稱賢，手加額曰：「此事須與包閻羅商之。」令曰：「包公何在？」曰：「在殿上。」引至一處，宮室巍峨，上有冕旒而坐者，年七十餘，容貌方嚴。群鬼傳呼曰：「某縣令至。」公下階迎，揖以上坐，曰：「陰陽道隔，公來何為？」令起立拱手曰：「鄆都水旱頻年，民力竭矣。朝廷國課，尚苦不輸，豈能為陰司納帛鏹，再作租戶哉？知縣冒死而來，為民請命。」包公笑曰：「世有妖僧惡道，借鬼神為口實，誘人修齋打醮，傾家者不下千萬。鬼神幽明道隔，不能家喻戶曉，破其誣罔。明公為民除弊，雖不來此，誰敢相違？今更寵臨，具徵仁勇。」語未竟，紅光自天而下。包公起曰：「伏魔大帝至矣，公少避。」劉退至後堂。少頃，關神綠袍長髯，冉冉而下，與包公行賓主禮，語多不可辨。關神曰：「公處有生氣，何也？」包公道所以。關曰：「若然，則賢令也，我願見之。」令與幕客李，惶恐出拜。關賜坐，顏色甚溫，問世事甚悉，惟不及幽冥之事。

李素黷，遽問曰：「玄德公何在？」關不答，色不懌，帽髮盡指，即辭去。包公大驚，謂李曰：「汝必為雷擊死，吾不能救汝矣。此事何可問也！況於臣子之前呼其君之字乎！」令代為乞哀。包公曰：「但令速死，免致焚屍。」取匣中玉印方尺許，解李袍背印之。令與幕客李拜謝畢，仍縋而出。甫到鄆都南門，李竟中風而亡。未幾，暴雷震電，繞其棺槨，衣服焚燒殆盡，惟背間有印處不壞。

骷髏報仇

常熟孫君壽，性癡惡，好慢神虐鬼。與人遊山，脹如廁，戲取荒塚骷髏，蹲踞之，令吞其糞，曰：「汝食佳乎？」骷髏張口曰：「佳。」君壽大駭，急走。骷髏隨之滾地，如車輪然。君壽至橋，骷髏不得上。君壽登高望之，骷髏仍滾歸原處。君壽至家，面如死灰，遂病。日遺矢，輒手取吞之，自呼曰：「汝食佳乎？」食畢更遺，遺畢更食，三日而死。

骷髏吹氣

杭州閔茂嘉，好弈，其師孫姓者，常與之弈。雍正五年六月，暑甚，閔招友五人，循環而弈。孫弈畢，曰：「我倦，去東廂少睡，再來決勝。」少頃，聞東廂有叫號聲。閔與四人趨視之，見孫伏地。涎沫滿頤。飲以薑汁，蘇，問之。曰：「吾牀上睡未熟，覺背間有一點冷，如胡桃大，漸至盤礫大，未幾而半席皆冷，直透心骨，未得其故。聞牀下吶吶然有聲，俯視之，一骷髏張口隔席吹我，不覺駭絕，遂仆於地。骷髏竟以頭擊我。聞人來，始去。」四人咸請掘之。閔家子懼有禍，不敢掘，遂局東廂。

趙大將軍刺皮臉怪

趙大將軍良棟，平三藩後，路過四川成都，川撫迎之，授館於民家。將軍嫌其隘，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門。撫軍曰：「聞此中關鎖百餘年，頗有怪，不敢為公備。」將軍笑曰：「吾蕩平寇賊，殺人無算，妖鬼有靈，亦當畏我。」即遣丁役掃除。置眷屬於內室，而已獨佔正房，枕軍中所用長戟而寢。

至二鼓，帳鉤聲鏗然，有長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牀面，燭光青冷。將軍起，厲聲喝之。怪退行三步，燭光為之一明，照見頭面，儼然俗所畫方相神也。將軍拔戟刺之，怪閃身於梁；再刺，再走，逐人一夾道中，隱不復見。將軍還房，覺有尾之者，回目之，此怪微笑躡其後。將軍大怒，罵曰：「世哪得有此皮臉怪耶！」眾家丁起，各持兵仗來，怪復退走。過夾道，入一空房，見沙飛塵起，簇簇有聲，似其醜類共來格鬥者。怪至中堂，挺然立，作負嵎狀。家丁相視無敢前。將軍愈怒，手刺以戟，正中其腹，膨亨有聲，其身面不復見矣，但有兩金眼在壁上，大如銅盤，光賒賒射人。眾家丁各以刀擊之，化為滿房火星，初大後小，以至於滅，東方已明。

將軍次日上馬行，以所見語闔城文武，咸為咋舌，終不知何怪。

狐生員勸人修仙

趙大將軍之子襄敏公總督保定，夜讀書西樓，門戶已閉，有自窗縫中側身入者，形甚扁；至樓中，以手搓頭及手足，漸次而圓，方巾朱履，向上長揖拱手曰：「生員狐仙也，居此百年，蒙諸大人俱許在此。公忽來讀書，生員不敢抗天子之大臣，故來請示。公必欲在此讀書，某宜遷讓，須寬限三日。如公見憐，容其卵息於此，則請扁鎖如平時。」趙公大駭，笑曰：「爾狐矣，安得有生員？」曰：「群狐蒙泰山娘娘考試，每歲一次。取其文理精通者為生員，劣者為野狐。生員可以修仙，野狐不許修仙。」因勸趙公曰：「公等貴人，可惜不學仙耳。如某等，學仙最難。先學人形，再學人語。學人語者，先學鳥語；學鳥語者，又必須盡學四海九州之鳥語；無所不能，然後能為人聲，以成人形，其功已五百年矣。人學仙，較異類學仙少五百年功。若貴人、文人學仙，較凡人又省三百年功。大率學仙者，千年而成，此定理也。」公喜其言，即於次日扁西樓讓之。

此二事得於鎮遠太守諱之壇者，即將軍之孫，且曰：「吾父後悔未問泰山娘娘出何題目考狐也。」

煞神受枷

淮安李姓者與妻某氏琴瑟調甚。李三十餘病亡，已殮矣。妻不忍釘棺，朝夕哭，啟而視之。故事：民間人死七日，則有迎煞之舉，雖至戚，皆迴避。妻獨不肯，置子女於別室，己坐亡者帳中待之。

至二鼓，陰風颯然，燈火盡綠。見一鬼紅髮圓眼，長丈餘，手持鐵叉，以繩牽其夫從窗外入。見棺前設酒饌，便放叉解繩，坐而大啖。每咽物，腹中嘖嘖有聲。其夫摩撫舊時几案，愴然長歎，走至牀前揭帳。妻哭抱之，冷然如一團冷雲，遂裹以被。紅髮神競前牽奪。妻大呼，子女盡至，紅髮神踉蹌走。妻與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，屍漸奄奄有氣，遂抱至臥牀上，灌以米汁，天明而蘇。其所遺鐵叉，俗所焚紙叉也。復為夫婦二十餘年。

妻六旬矣，偶禱於城隍廟，恍惚中見二弓丁昇一枷犯至。眈之所枷者，即紅髮神也。罵婦曰：「吾以貪饑故，為爾所弄，枷二十年矣！今乃相遇，肯放汝耶！」婦至家而卒。

張士貴

直隸安州參將張士貴，以公廩太仄，買屋於城東。俗傳其屋有怪。張素倔強，必欲居之。既移家矣，其中堂每夜聞擊鼓聲，家人惶恐。張乃挾弓矢，秉燭坐。至夜靜時，樑上忽伸一頭，睨而相笑。張射之，全身墜地，短黑而肥，腹大如五石匏；矢中其臍，入一尺許。鬼以手摩腹，笑曰：「好箭！」復射之，摩笑如前。張大呼，家人齊進，鬼升梁而走，詈曰：「必滅汝家！」次日天明，參將之妻暴卒；天暮，參將之子又卒。張棺殮畢，悲悔不已。

居月餘，聞複壁中有呻吟聲，往視，即其所殯之妻、子也。飲以薑汁，揚揚如平生。問之，皆曰：「吾未嘗死，但昏昏如夢，見兩大黑手，擲我於此。」開棺視之，蕩然無有。方知人死有命，雖惡鬼相怨，亦僅能以幻術擲之，不能殺也。

杜工部

四川杜某，乾隆丁巳進士，為工部郎，年五十餘，續取襄陽某氏。婚夕，同年畢集。工部行禮畢，將入房，見花燭上有童子，長三四寸，踞燭盤，以口吹氣，欲滅其火。工部喝之，應聲走，兩燭齊滅。賓客驚視，工部變色，汗如雨下。侍妾扶之登牀，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，云：「悉有人頭。」汗愈甚，口漸不能言，是夕卒。襄陽夫人出轎時，見有蓬髮女子迎問曰：「欲鑄圖章否？」夫人怪其語不倫，不之應。及工部死，始知擲揄夫人者即此怪也。

工部卒後，附魂於夫人之體，每食，必扼其喉，悲啼曰：「捨不得。」同年周翰林煌正色責之曰：「杜君何憤憤！爾死與夫人何干？而反索其命乎？」鬼大哭絕聲，夫人病隨愈。

胡求為鬼球

方閣學苞有僕胡求，年三十餘，隨閣學入直。閣學修書武英殿，胡僕宿浴德堂中。夜三鼓，見二人昇之階下，時月明如晝，照見二人皆青黑色，短袖仄襟，胡恐，急走。隨見東首一神，紅袍烏紗，長丈餘，以靴腳踢之，滾至西首。復有一神，如東首狀貌衣裳，亦以靴腳踢之，滾至東首，將胡當作拋球者然。胡痛不可忍。五更雞鳴，二神始去。胡委頓於地。明旦視之，遍身青腫，幾無完膚。病數月始愈。

江中三太子

蘇州進士顧三典好食龍，漁者知之，每得龍，必售顧家。顧之岳母李氏夜夢金甲人哀求曰：「吾江中三太子也，為爾婿某所獲，倖免我，心不忘報。」次早，遣家人馳救，則廚人已解之矣。是年進士家無故火自焚，圖史散盡。未焚之夕，家畜一犬忽人立，以前兩足擊雙盂水獻主人。又見屋壁上有歷代祖宗，狀貌如繪。識者曰：「此陽不藏陰之像也，其將火乎？」已而果然。

田烈妻

江蘇巡撫徐公士林，素正直。為安慶太守時，日暮升堂，月色皎然，見一女子以黑帕蒙首，肩以上眉目不可辨，跪儀門外，若訴冤者。徐公知為鬼，令吏卒持牌喝曰：「有冤者魂許進！」女子冉冉入，跪階下，聲嘶如小兒，吏卒不見，但聞其聲。自言姓田，寡居守節，為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，致令縊死。徐公為拘夫兄，與鬼對質。初訊時，殊不服；回首見女子，大駭，遂吐實實。乃置之法，一郡嘩以為神。公作《田烈婦碑記》以旌之。時泰安趙相國國麟為巡撫，責徐公：「為此事作訪聞足矣，何必托鬼神以自奇？」徐公深以為愧。然其事頗實，不能秘也。

徐公未遇時，往京師，路上有同行客忽稱背痛，跪地叩首曰：「我響馬賊也，利公之財，將手劍公。忽有金甲神以捶擊我，遂仆於地。公日後非凡人也。」言畢死。

鬼著衣受網

廬州府舒城縣鄉民陳姓者妻，忽為一女鬼所憑，或扼其喉，或縛其頸，旁人不能見，婦甚苦之。時將手抓領內，多出麻草繩索。夫授以桃枝一束，曰：「來即擊之。」鬼怒，鬧更甚。夫無可奈何，乃入城求葉道士，贈以二十金，延之家中，設壇作法。布八卦陣於四方，中置小瓶；以五色紙剪成女衣十數件，置瓶側。道士披髮持咒。漏三下，婦人曰：「鬼來矣，手持豬肉。」夫以桃枝迎擊之，果空中墜肉數塊。道士告婦人曰：「如彼肯穿我紙衣，便好拿矣。」少頃，鬼果取衣。婦故意喝曰：「不許竊衣。」鬼笑曰：「這樣華服，理該我著。」乃盡服之。衣化為網，重重包裹，始寬後緊，遂不能出其陣中。道士書符作咒，以法水一杯當頭打去，水潑而杯不破。鬼在東，杯擊之於東；鬼在西，杯擊之於西。杯碎，而鬼頭亦裂矣。隨即擒納瓶內，封以法印五色紙，埋桃樹下。復以二符入絳香末，搓為二團，付婦人曰：「此鬼亦有丈夫，半月內必來復仇，以此擊之，可無患矣。」越數日，果有男鬼猙獰而來。婦如其法，鬼乃逃去。

阿龍

蘇州徐世球，居木瀆，幼入城中，讀書於韓其武家。韓有僕曰阿龍，年二十，侍書室頗勤。一夕，徐讀書樓上，命阿龍下取茶。少頃，阿龍失色而至，曰：「某見一白衣人在樓下狂走，呼之不應，殆鬼耶？」徐笑而不信。次夕，阿龍不敢上樓，徐命柳姓者代其職。至二更，柳下取茶，足有所觸，遂仆地，視之，阿龍死於階下。柳大呼，徐與韓氏諸賓客共來審視，見阿龍頸下有手搦痕，青黑如柳葉大，耳目口鼻盡塞黃泥，屍橫而氣未絕。飲以薑汁，乃蘇，曰：「吾下階時，昨白衣者當頭立，年可四十餘，短髯黑面，向我張嘴，伸其舌，長尺許。吾欲叫喊，遂為所擊，以手夾我喉。旁有一老者，白鬚高冠，勸曰：『渠年少，未可欺侮。』我爾時幾欲氣絕，適柳某撞我腳上，白衣者衝屋去矣。」徐命眾人扶之登牀，牀上鬼燈數十，如極大螢火，徹夜不絕。次日，阿龍癡迷不食，韓氏召女巫診之。巫曰：「取縣官堂上硃筆，在病者心上書一『正』字，頸上書一『刀』字，兩手書兩『火』字，便可救也。」韓氏如其言。書至左手「火」字，阿龍張目大叫曰：「勿燒我！我即去可也。」自此怪遂絕。阿龍至今猶存。

大樂上人

洛陽水陸庵僧，號大樂上人，饒於財。其鄰人周其充縣役，家貧，承催稅租，皆侵蝕之。每逢比期，輒向上人借貸，數年間，積至七兩。上人知其無力償還，不復取索。役頗感恩，相見必曰：「吾不能報上人恩，死當為驢馬以報。」居無何，晚，有人叩門，甚急。問為誰，應聲曰：「周某也，來報恩耳。」上人啟戶，了不見人，以為有相戲者。是夜，所畜驢產一駒。明旦訪役，果死。上人至驢旁，產駒奮首翹足，若相識者。

上人乘之一年。有山西客來宿，愛其駒，求買之。上人弗許，不忍明言其故。客曰：「然則借我騎往某縣一宿，可乎？」上人許之。客上鞍攬轡，笑曰：「吾詐和尚耳。我愛此驢，騎之未必即返。我已措價置汝几上，可歸取之。」不顧而馳。上人無可奈何，入房視之，几上白金七兩，如其所負之數。

山西王二

熊翰林滌齋先生為余言：康熙年間游京師，與陳參政議、計副憲某飲報國寺。三人俱早貴，喜繁華，以席間不得聲妓為恨，遣人召女巫某唱秧歌勸酒。女巫唱終，半席腹脹，將洩焉，出至牆下。少頃返，則兩目瞪視，跪三人前呼曰：「我山西王二也，某年月日為店主趙三謀財殺死，埋骨於此寺之牆下。求三長官代為伸冤。」三人相顧大駭，莫敢發聲。熊曉之曰：「此司坊官事，非我輩所能主張。」女巫曰：「現任司坊官俞公與熊翁有交，但求熊翁轉請俞公到此掘驗足也。」熊曰：「此事重大，空言無信，如何可行？」巫曰：「論理某當自陳，但某形質朽爛，須附生人而言，諸位老爺替我籌之。」言畢，女巫仆地。良久醒，問之，茫然無知。三公謀曰：「我輩何能替鬼訴冤？訴亦不信。明日盍請司坊官共飲此處，召女巫質之，則冤白矣。」

次日，招俞司坊至寺飲，告之故。召女巫，巫大懼，不肯復來。司坊官遣役拘之，巫始至。既入寺門，言狀悉如昨日。司坊官啟巡城御史，發掘牆下，得白骨一具，頸下有傷。詢之土人，云：「從前此牆係山東濟南府趙三安歇客寓之所，某年捲店逃歸山東。」乃移文專差關提至濟南，果有其人。文到之日，趙三一叫而絕。

大福未享

蘇州羅姓者，年二十餘，元旦夢其亡祖謂曰：「汝於十月某日將死，萬不能免，可速理後事。」醒後語其家人，群驚怖焉。至期，眾家人環而視之，羅無他恙，至暮如故。家人以為夢不足信。二更後，羅溲於牆，久而不返。家人急往視，衣離其身矣。取燈照之，裸死於牆東，去衣服十餘步；心口尚溫，不敢遽殮。

次夜蘇，告家人曰：「冤業耳。我奸妻婢小春，有胎不認，致妻拷掠而亡。渠訴冥司，親來拘我。適我至牆，渠以手剝我衣，如我曩時淫彼之狀。我昏迷不省，遂同至陰司城隍衙門。正欲訊鞠，適渠亦以前生別事發覺，為山西城隍所拘。陰官不肯久繫獄囚，故仍令還陽。恐終不免也。」羅父問曰：「爾亦問陽間事乎？」曰：「我自知死不可遁，恐老父無養，故問管我之隸：『吾父異日何如？』隸笑曰：『念汝孝心，爾父大福未享。』」家人聞之，皆為老翁喜，翁亦竊自負。

未逾月，羅父竟以臌脹亡，腹大如匏，始知「大福」者，大腹之應。其子又隔三年乃死。

觀音堂

余同官趙公諱天爵者，自言為句容令時，下鄉驗屍。薄暮，宿古廟。夢老嫗，面有積塵，髮脫左鬢，立而請曰：「萬藍扼我咽喉，公為有司，須速救我。」趙驚醒張目，燈前隱隱猶有所見。急起逐之，了無所得。

次早閒步，見廟側有觀音堂，旁塑一老婦，宛如夢中人。堂前溝巷狹甚，為民房出入之所。呼廟僧問曰：「汝里中得毋有萬藍乎？」僧曰：「在觀音堂前出入者，即萬藍家也。」喚藍至，問：「爾屋祖遺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此屋本從前觀音堂大門出入之地，今年正月，寺僧盜售於我，價二十金。」趙亦不告以夢，即捐二十金為贖還基址，加修葺焉。

是時，趙年四十餘，尚無嗣。數月後，夫人有身。將產之夕，夢老嫗復來，抱一兒與之。夫人覺，夢亦如公，遂產一兒。

常格訴冤

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，閱邸抄。見景山遺失陳設古玩數件，內務府官疑挑土工人所竊，召執役者數十人，立而訊之。一人忽跪訴曰：「我常格也，係正黃旗人，年十二歲。赴市買物，為工人趙二圖奸不遂，將刀殺死，埋我於厚載門外堆炭地方。我家父母某，尚未知也。求大人掘驗伸冤。」言畢仆地。少頃，復躍而起曰：「我即趙二，殺常格者我也。」內務府大人見其狀，知有冤，移交刑部掘驗，屍傷宛然。訪其父母，曰：「我家兒遺失已一月，尚未知其死也。」隨拘詢趙二，盡吐情實。刑部奏：「趙二自吐凶情，跡似自首，例宜減等；但為冤鬼所憑，不便援引此例，擬斬立決。」奉旨依議。

蒲州鹽梟

岳水軒過山西蒲州鹽池，見關神祠內塑張桓侯像，與關面南坐。旁有周將軍像，怒目猙獰，手拖鐵練，鎖朽木一枝，不解何故。土人指而言曰：「此鹽梟也。」問其故，曰：「宋元祐間，取鹽池之水，熬煎數日，而鹽不成。商民惶惑，禱於廟。夢關神召眾人謂曰：『汝鹽池為蚩尤所據，故燒不成鹽。我享血食，自宜料理。但蚩尤之魄，吾能制之；其妻名梟者，悍惡尤甚，我不能制，須吾弟張翼德來，始能擒服。吾已遣人自益州召之矣。』眾人驚寤。且，即在廟中添塑桓侯像。其夕風雷大作，朽木一根，已在鐵練之上。次日，取水煮鹽，成者十倍。」始悟今所稱「鹽梟」，實始於此。

靈壁女借屍還魂

王硯庭知靈壁縣事。村中有農婦李氏，年三十許，貌醜而瞽，病跛脹十餘年，腹大如豕。一夕卒，夫人城買棺。棺到，將殮，婦已生矣，雙目盡明，腹亦平復。夫喜，近之。婦堅拒，泣曰：「吾某村中王姑娘也，尚未婚嫁，何為至此？吾之父母姊妹，俱在何處？」其夫大駭，急告某村，則舉家哭其幼女，屍已埋矣。其父母狂奔而至。婦一見泣抱，歷敘生平，事皆符合。其未婚之家亦來睇視，婦猶羞澀，赤見於面。遂兩家爭此婦，鳴於官。硯庭為之作合，斷歸村農。乾隆二十一年事。

漢高祖弑義帝

山東驛鹽道盧憲觀暴卒，已而復甦，云前身本九江王英布也。弑義帝，乃高祖使之，非項羽所使也。高祖陰弑義帝，嫁名項羽，而偽與諸侯討弑義帝者。羽訟於上帝，須布為質。質明，果係高祖所弑。陳平六出奇計，此其一也。故盧死而復甦。問：「何以遲二千年而讞始定？」曰：「羽以坑咸陽卒二十萬，上帝震怒，戮於陰山受無量罪。今始滿貫，方得訴冤。」

按王阮亭《池北偶談》載張巡妾報冤事，亦遲至千年。蓋張以忠節故，而報復難；項以慘戮故，而申訴亦難也。

地窮宮

保定督標守備李昌明暴卒，三日，屍不寒，家人未敢棺殮。忽屍腹脹大如鼓，一溺而蘇，握送殮者手曰：「我將死時，苦楚異甚，自腳趾至於肩領，氣散出，不可收。既死，覺身體輕倩，頗佳於生時。所到處，天色深黃，無日色，飛沙茫茫。足不履地，一切屋舍、人物，都無所見。我神魂飄忽，隨風東南行。許久，天色漸明，沙少止。俯視東北角，有長河一條，河內牧羊者三人；羊白色，肥大如馬。我問：『家安在？』牧羊人不答。又走約數十里，見遠處隱隱宮殿，瓦皆黃琉璃，如帝王居。近前，有二人靴帽袍帶立殿下，如世上所演高力士、童貫形狀。殿前有黃金扁額，書『地窮宮』三字。我玩視良久，袍帶者怒，來逐我曰：『此何地，容爾立耶？』我素剛，不肯去，與之爭。殿內傳呼曰：『外何喧嚷？』袍帶者入，良久出曰：『汝毋去，聽候諭旨。』二人環而守之。天漸暮，陰風四起，霜片如瓦。我凍久戰慄，兩守者亦瑟縮流涕，指我怨曰：『微汝來作鬧，我輩豈受此冷夜之苦哉！』天稍明，殿內鐘動，風霜亦霽。又一人出曰：『昨所留人，著送歸本處。』袍帶者拉以行。仍過原處，見牧羊人尚在。袍帶者以我授之曰：『奉旨交此人與汝，送他還家，我去矣。』牧羊人毆我以拳。懼而墜河，飲水腹脹，一溺遂蘇。」言畢後，盥手沐面，飲食如常。後十日餘，仍卒。

先是，李之鄰張姓者，睡至三更，牀側聞人呼聲。驚起，見黑衣四人，各長丈餘，曰：「為我引路至李守備家。」張不肯，黑衣人欲毆之，懼而同行。至李門，先有二人蹲於門上，貌更猙獰。四人不肯仰視，偕張穿籬笆側路以入，俄而哭聲內作。此事傳卓園提督所言，李其友也。

獄中石匣

越州周道澧以難蔭陝西隴州知州，抵署後，循例按獄。獄中有石匣，長尺許，封鎖甚固。周欲開視。獄吏固持不可，曰：「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，不知所藏何物，但記有道人云：『開則不利於官。』」周素復，必欲開視。乃斧其匣，得人影半幅，赤身帶血，面目模糊，冷氣襲人。周諦視未畢，有硫黃氣自匣中起，卷幅燒燬，紙灰騰空而去。周大悸得病，卒於隴。竟不知何怪。周蘭坡學士為余言，州牧即其從孫也。